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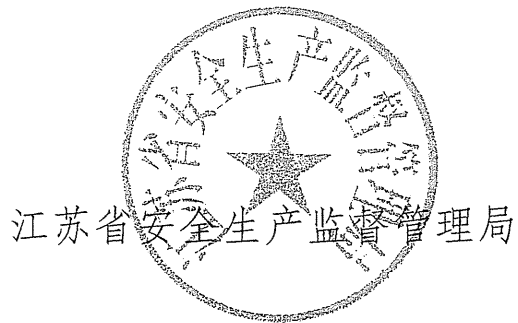
文件

苏人社发〔2016〕15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预防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促进工伤预防工作，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我们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制定了《江苏省工伤预防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伤预防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提取的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控制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左右。

第三条 社会保险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同级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伤预防相关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险部门每年应向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工伤认定情况。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每年应向社会保险部门通报职业病发生情况、生产安全事故等信息。

第五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一) 宣传费，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政策、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知识等宣传；

(二) 培训费，主要用于对参保用人单位职工进行工伤(职业病)事故预防技能和相关政策等培训；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第六条 每年四季度，社会保险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并征求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后，确定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 社会保险部门在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时，按照确定的工伤预防具体实施项目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需要通过社会组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应参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分别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选定的社会组织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相关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质量。

对难以形成竞争性招投标的工伤预防项目，社会保险部门应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项目评议，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费用标准、考核结算等。

第九条 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
- (二) 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 (三) 具备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 (四) 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对社会组织实施项目活动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社会保险部门会同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工伤预防费的支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在预算范围内按相关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支出,具体程序按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公布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同级社会保险行政、财政、审计、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参保单位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各统筹区社会保险部门应建立工伤预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工伤预防项目、遴选承接项目社会组织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应依法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